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地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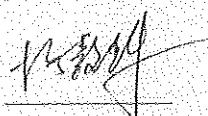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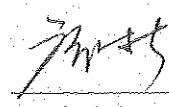
公司 2018 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内容、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工作，并及时、充分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杨毅辉
廖中新

2019年3月20日